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81138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0日

商 标

智捷联

申请人 浙江元臻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金禾路1号1幢30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粹泽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